

六、资格证明文件

(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提供相关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的 项目名称：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洗衣房第三方托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洗衣房第三方托管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宝鸡市康医净医用洗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5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1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康医净医用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，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